

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39 億 3,805 萬 1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 億 4,637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32 萬 8 千元(減幅 9.39%)，主要係減列護照收入所致；歲出編列 415 億 320 萬 5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(含追加，下同)311 億 7,473 萬元增加 103 億 2,847 萬 5 千元(增幅 33.13%)；主要增加項目為增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、增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、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(下稱國合會)、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伸算人事費¹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。謹就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

四、115 年度機密預算仍明顯高於以前年度，允宜明定得列入之支出項目，俾提高預算透明度及問責性，使資金用途明確

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外交支出機密預算」業務計畫經費 17 億 5,880 萬 2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7,138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1,258 萬 5 千元(減幅 10.78%)，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1 億 8,629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7,251 萬元(增幅 48.26%)。經查：

(一)115 年度機密預算略減，惟仍明顯高於以前年度

外交部近 7 年(109 至 115 年度，以下同)「外交支出機密預算」業務計畫預算經費，自 110 年度大幅減少後，迄至 113 年度規模介於 10 億 26 萬 6 千元至 12 億 9,410 萬 4 千元間，114 年度(含追加)劇增至 19 億 7,138 萬 7 千元，115 年度預算案雖略減至 17 億 5,880 萬 2 千元，仍明顯高於 113 年度，因歲出預算大幅增加致其占外交部歲出預算比率約 4.45%(詳表 1)。

表 1 外交部近年度「外交支出機密預算」業務計畫預算變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外交支出機密預算		外交部歲出預算 B	占比 A/B
	金額 A	較上年度增減數		
109	1,520,409	-9,842	26,709,526	5.69

¹配合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30 日函令辦理國內外人員待遇調整作業。

年度	外交支出機密預算		外交部歲出預算 B	占比 A/B
	金額 A	較上年度增減數		
110	1,000,266	-520,143	27,871,211	3.59
111	1,294,104	293,838	28,893,770	4.48
112	1,157,569	-136,535	30,109,667	3.84
113	1,186,718	29,149	29,193,824	4.06
114	1,971,387	784,669	29,603,996	6.66
115	1,758,802	-212,585	39,567,971	4.45

說明：表列 109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(114 年度含追加)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外交部各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。

(二)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，允宜明定得列入機密預算之支出項目

據外交部說明，該部機密預算之編列標準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：「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、研析、處理或運用。」、第 5 款：「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。」、第 6 款：「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、條約案、協定案、諮商案、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。」及第 7 款：「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。」等規定辦理，惟前揭項目之解釋彈性空間大，社會迭有質疑採購項目、規避監督之訾議²。

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：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次依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，…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。但涉及國家機密者，得分別編列之。」是以機密並非常態，政府資訊公開符合全民權益之正面價值，以維護預算正常體制，確保政府資源受到妥適規範及監督。參照實務見解³，機密預算須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

²資料來源，蔡宗穎「駐美代表處購物清單列密件挨轟 外交部這樣解釋」，中時新聞網，113年6月26日(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40626003781-260407?chdtv>)；鄭煒「新聞眼/機密預算膨脹 難杜悠悠之口」，聯合新聞網，113年11月18日(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656/8366536>)。

³資料來源，「預算法研析與實務」，主計月報社。

第 2 條規定⁴，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，對機關持有或保管資訊，依該法核定機密等級者，始得分別編列，故為杜爭議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原則，允宜明定列入機密預算之支出項目，俾臻明確客觀。

綜上，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外交支出機密預算」業務計畫經費 17 億 5,880 萬 2 千元，雖較 114 年度預算略減，仍明顯高於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規模，允宜明定得列入機密預算之支出項目，俾供遵循，以期資源用途明確，維護預算正常體制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。

⁴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國家機密，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。」